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SGX-ST Listing Manual)、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8986

(香港股份代號：0940)

(新加坡股份代號：EP4)

本公司可能自願取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正式上市資格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及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3註釋5
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3註釋5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初步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取消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資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初步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可能退市之第三方融資及相關工作流程作出之安排仍在進行中。

* 僅供識別

股東及任何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法確定或保證可能退市最終將獲進行。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等待本公司發出任何最終公告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可能退市之最新資料，而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3註釋5發出每月進度公告，直至就表明確實有意作出退市要約或決定不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董事（包括可能獲委派仔細監督本公告之編製之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本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只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彥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剛先生及孫金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馮靜蘭女士及王剛先生。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之買賣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茲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